

國立臺灣大學「戲劇學系」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戲劇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	檢定
校系代碼	001082	國文	前標 5	*1.00	50%	審查資料 口試	--	20%	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
招生名額	14	英文	前標 3.5	*1.00			80分	30%	
性別要求	男7女7	數學B	均標 10	*1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0	社會	均標 15	*1.00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3	國英數B社	--	--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(無)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多元表現(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2.3.30			說明：1.請於3月29日(三)中午12:00起至本系招生網址(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admissions-undergraduate)下載審查資料繳交說明並依規定辦理。2.請勿上傳學測成績單。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2.5.7			1.口試時間：5月27日(六)上午9:00起。口試地點：校總區一號館戲劇學系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2.5.27			2.請於5月10日(三)中午12:00起逕至本系招生網址(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admissions-undergraduate)下載「甄選入學選考組別確認表」，並於5月15日(一)中午12:00前完成傳真確認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，其它考試資訊請詳網頁。					
榜示	112.6.5			3.口試分三大領域：表演能力、設計技術及創作力，考生得擇一領域應試。(此為考試分組，入學後不分組)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2.5.31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、社會之級分總和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33663303。 3.本系網址： 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 。 4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://reg.aca.ntu.edu.tw/112app.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7日止。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競賽表現(J)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K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O)、就讀動機(P)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。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 語文領域 (2) 數學領域 (3) 社會領域 (4)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請勿上傳學測成績單。
課程學習成果	不參採	不參採
多元表現	J. 競賽表現	以藝文活動(如文學獎)或戲劇比賽之獎狀或參與證明為優先。
	K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	「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」包含任何形式的藝文創作，例如文字、影像、表/導演或設計繪畫等作品。請精選你的作品，並附上簡明扼要的創作主題說明(內容可涵蓋作品理念、關懷及心路歷程等)。如為影像，請特別註明你在影片中擔綱之職務。 說明：如考生選擇自行上傳 pdf 檔，請於每件作品前加上說明頁(格式見「四、其他」)。

	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請以與戲劇相關的表現證明為優先，亦得檢附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服務學習經驗、語言/數理能力檢定證明（含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成績）或才藝/專業能力檢定證照等。
	註1：多元表現項目（J、K、M）只要具備至少一項即可，不需全備。 註2：多元表現項目（J、K、M）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十件。	
	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請簡明扼要地書寫出你從多元學習中得到的收穫與反思（字數合計至多800字，圖片至多3張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）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「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」(O)、「就讀動機」(P)及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」(Q)三項總字數以1000字為度。
	P. 就讀動機	
	Q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

四、其他

「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」(K)說明頁格式

說明：

1. 本格式僅供自行上傳PDF檔案之考生使用，使用EP者免填此表。
2. 請依屬性在每件作品前加上說明頁。欄位可視需要調整，但須包含格式內容。

一、無附影像之成果作品

序號	名稱	作品日期 (年/月/日)	內容簡述(限100字)

二、附有影像之成果作品

序號	名稱	作品日期 (年/月/日)	影片中擔綱之職務
	影片網址		
	內容簡述 (限100字)		
	說明	註1：影片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等外部空間。請確認連結可正常開啟，無密碼攔阻，若連結失效請自行負責。 註2：審查時間有限，請擇精華呈現，建議以五分鐘為度，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。 註3：若影片為團體表演，請設法於影片中標記或在上表之「內容簡述」欄以文字清楚說明哪一位是你。	